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3-4-2,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0013, JAPAN

TEL. 81-3-3581-1211 FAX. 81-3-3581-9188

<http://www.jpaa.or.jp/english/index.html>

Via email

2011年11月18日

有关《专利标识标注方式的规定(草案)》的意见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尊敬的田力普局长先生：

日本的专利代理人全面办理知识产权方面的业务。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由九千多名专利代理人组成。在此我代表本协会对贵国的《专利标识标注方式的规定草案》中的第6条及第8条提出如下意见。

- 一、第6条中无关于在国外申请专利及PCT国际专利申请的规定。我们认为就此应明文规定。所以在此添加第2项内容如下(下划线部分)。

第六条

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申请号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注专利申请的类别并附加“专利申请号”字样，并如实说明该专利申请尚未授权。

第2项 注释国外申请号或国际申请号时，应与申请区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同时一起标注「某国申请号」或「国际申请号」。

- 二、有关第8条，我们认为在处罚之前应给与对方反驳的机会。所以在此添加第2项内容如下(下划线部分)。

第八条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2项 受到责令的一方可在指定期限之内进行更正或反驳。

敬礼

日本弁理士会
会长 奥山尚一

